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桂教职办〔2017〕27号

转发关于开展2017年度翻译系列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翻译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开展2017年度翻译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桂翻职改〔2017〕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5月1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翻译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桂翻职改〔2017〕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翻译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翻译系列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职改办，自治区直属、中直驻桂有关单位职改办（人事处、干部处）：

根据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职办〔2017〕26 号）精神，结合评审工作实际情况，现将 2017 年度全区翻译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的范围和对象

(一)根据《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1号)精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管理的企业不再进行翻译系列英、法、日、俄、德、西班牙、阿拉伯等7个语种的译审和副译审任职资格的评审。上述7个语种开展资深翻译(正高级职称)和一级翻译(副高级职称)的评审工作,资深翻译采取评审的方式取得;一级翻译采取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取得。其他语种尚未开展资深翻译评审和一级翻译评审工作前,继续按照《翻译专业职务试行条例》有关规定和现行办法,组织进行译审(正高级职称)和副译审(副高级职称)评审。

(二)英、法、日、俄、德、西班牙、阿拉伯等7个语种翻译(中级职称)、助理翻译(初级职称)已实施以考代评,不再受理评审。凡符合翻译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者,均可按规定程序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除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审批程序办理了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手续者以外,2016年12月31日以前已办理了离退休手续或已达到规定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评审专业技术资格。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达到离退休年龄的专业技术人员,今年仍可申报相应的翻译专业技术资格。

(四)除另有规定外,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推荐、评审、转正定职、重新确认专业技术资格等基本条件和程序,仍按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业技术资格推荐评审认定暂行办法》(桂职办〔2000〕49号)执行。

(五)按照《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有关规定,公务员不得参加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

二、申报评审条件

(一)申报高、中、初级翻译专业技术资格的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根据《关于调整我区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有关要求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4号),申报高、中、初级翻译专业技术资格者,不作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要求。

(二)申报翻译系列正高级、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基本条件

申报资深翻译、一级翻译和译审、副译审专业技术资格的基本条件及所需申报材料按照人社部《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1号)、自治区职改办《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翻译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桂职办〔2005〕105号)的通知要求掌握。

(三)申报翻译(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基本条件

1. 学历、资历条件:获得博士学位者;获得硕士学位担任助理翻译3年以上者;获得研究生班结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

证书，已担任助理翻译 3 年以上者；其他担任助理翻译 4 年以上者；大学本科毕业，从事翻译工作 6 年以上者，或大学专科毕业，从事翻译工作 9 年以上者。

2. 继续教育条件：完成本部门、本行业及政府人事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3. 专业工作经历（能力）条件：具有比较系统的外语基础知识，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翻译理论知识，工作中有一定成绩；能独立承担本专业难度较大的口译或笔译任务。

4. 业绩成果条件：任现职以来，以口译为主者，至少完成 10 次翻译任务，其中 3 次为厅级以上涉外活动或正式谈判场合的翻译；以笔译为主者，有译文 5 万字以上，并经同行专家鉴定达到一定水平或主管部门证明已产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5. 论文、著作条件：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独立撰稿，在公开出版的报刊、全区性相关学术会议、国际会议上发表 2 篇以上有一定水平的翻译专业（或相关专业）论文或各类文体译文；（2）正式出版有一定水平的翻译专业（或相关专业）专著或各类文体译著，如系合著者，本人在其中撰写或翻译 6000 字以上。

（四）申报助理翻译（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基本条件

1. 具有大学外语本科毕业的基础知识和有关的专业知识，并有一定的汉语水平。

2. 掌握翻译工作的基本方法和技能，能完成一般性的口

译或笔译工作。有独立工作能力并胜任本职工作。

3. 获得硕士学位，获得研究生结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符合条件者；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后见习一年期满合格者；大学专科毕业连续从事翻译工作三年以上者。

三、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作为专业技术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资格的必要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应按照有关要求完成本部门、本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因培训安排等原因导致无法参加培训学习的以外，2017年度各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人员应参加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公需科目学习并提供合格证明作为申报材料。

（二）作为申报材料，除提交学历或学位扫描件外，国有企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交的学历证书由其档案管理部门出具意见予以确认并加盖档案专用章；国境外取得的学历（学位），申报人员应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

（三）凡是在我区各类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从事外语翻译工作的专业人员，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聘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桂职改〔2004〕2号）精神，由本人申报，送相应部门审查批准，出具委托函到我办参加职称评审。原则上还应提供申报前连续3个月以上（不含申报当月）个人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部门出具的单位查档证明材料，证明单位性质。

(四)为简化评审程序,对不同系列(专业)在同一职级内申报高一职级翻译专业职务资格时,不再受下一职级系列(专业)专业技术资格名称的限制,不需办理转系列(专业)确认手续,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取得的业绩成果直接申报翻译系列的高一职级专业资格。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的评审按《关于印发〈资深翻译和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51号)精神执行。

(五)2017年翻译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相衔接。事业单位接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资格,必须考虑本单位各等级的技术岗位比例,对无空缺或超比例的技术岗位,应适度控制申报人数,减少评聘矛盾。

四、申报翻译系列专业技术资格所需材料

2017年全区申报翻译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高、中、初级),在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指导下,通过互联网免费下载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相关的软件,自行填报相关电子表格并扫描(或数码相机拍摄)录入相关附件材料(提供译文、译著的,须附中外文文本;从事口译工作者,提供中、外文翻译件的,须提供现场录音、录像),由所在单位采用职称信息系统单位版审核汇总后,用光盘上报。

职称信息化评审管理相关的软件下载、咨询解答服务由广西智融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网站为 www.gxzr.com.cn。

五、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2017年10月中下旬为评审、审批阶段。申报材料请于2017年8月30日前寄（送）抵自治区翻译系列职改办。

六、评审收费标准

根据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06〕359号），职称评审收费标准是：资深翻译和译审450元，一级翻译和副译审380元、翻译230元、助理翻译150元，报送材料时一次付清。

自治区翻译系列职改办地址：南宁市民主路14号（自治区外办人事处），邮编：530023，电话：0771-5623592。

广西壮族自治区翻译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7年4月28日

（联系人：林婷菡；电话：0771-5623592）



公开方式：公开

广西翻译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4月28日印发
